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富景
訴訟代理人　戴玲玲
被　　告　鄭煒憲
000000000000000000
永旺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淑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並應以文書證之，是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原告主張於民國113年5月29日由被告鄭煒憲代理被告永旺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永旺鑫公司）與其簽訂「工程承攬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約定6間輕鋼構組合屋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53.5萬元、基礎工程63.3萬元，總計216.8萬元。原告於113年5月30日匯款6間輕鋼購組合屋的全部材料費用、施工費用及運輸費用的138萬元至永旺鑫公司帳戶，復於113年8月9日匯款10萬元，合計148萬元。被告等收受款項後，迄今未完成6間組合屋之製造、交付及安裝，亦

未依約完成工程，工程無故實質停工，原告依民法第254條、第226條、256條、第502條規定，已於114年5月5日委請律師發函向被告永旺鑫公司行使契約解除權，原告得依民法第259條、第179條規定請求回復原狀及返還已給付之工程款。又被告陳美淑為永旺鑫公司登記之負責人，並由被告鄭煒憲負責對外招攬、簽約及收款，被告陳美淑與鄭煒憲分工合作形成完整交易外觀以利誘騙，致原告陷於錯誤交付款項，屬共同侵權行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被告鄭煒憲實際執行公司職務，若其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應與公司負連帶責任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、民法第259條第2款、民法第179條、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永旺鑫公司未依約完成工程，原告已解除契約，請求被告永旺鑫公司返還已給付之款項，而依原告與永旺鑫公司、鄭煒憲簽訂之系爭合約書第18條約定：「本工程合約若有訴訟情事者，則遵照高雄地方法院之裁定」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觀諸系爭合約書記載承攬廠商為被告永旺鑫公司，執行長為被告鄭煒憲，又被告陳美淑為被告永旺鑫公司之負責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7頁），原告亦陳報系爭合約書第18條係約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管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9頁），堪認原告與被告永旺鑫公司、鄭煒憲、陳美淑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合約書所生爭議涉訟時，以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與被告永旺鑫公司、鄭煒憲、陳美淑及法院均應受拘束。原告雖併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鄭煒憲、陳美淑返還已給付之工程款，然其所主張之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，均係以被告等未履行系爭合約書並受領工程款之同一事實為基礎，仍屬因系爭合約書之承攬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，應認屬合意管轄條款效力所及範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由約定之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此外，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

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合約書所生之爭訟自應由高雄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高雄地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佳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